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1年12月至2022年1月期间，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4,729,946.3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名称	金额(元)	计入科目	入账期间	补助期限
1	合肥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12月27日	自合办(2020)16号
2	合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25,000.00	其他收益	2021年12月27日	自合办(2020)16号
3	2021年安徽省省级政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26日	2021年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中国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政策资金支持项目公示
4	2021年度政府补助政策	1,000,000.00	其他收益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1月24日	即会计报表(2021)16号
5	2021年12月24日	
6	2021年12月25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计划补助的类型、本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729,946.31元，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27日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1〕SCP302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30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成功发行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2伊利实债030006
代码	012280400	期限	66天
起息日	2022年1月26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2.5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担保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网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389.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2.76%—263.52%	亏损:14,189.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389.1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10.13%—247.10%	亏损:14,874.7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97元/股—0.0848元/股	亏损:0.59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

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其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AC发泡剂、磷酸、氯化亚砷及水合肼等产品市场行情上行,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均有关程度的上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虽亦有不同程度的上涨,但本期覆盖原材料上涨较大幅度,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仍有较大幅度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将在2021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内容提示：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00万元到-4400万元。
●公司预计2021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万元到-4300万元到-48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营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0万元到-4400万元。

2.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00万元到-48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业绩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96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二、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2021年度新增门店7家,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5%;
(二)人力成本大幅增长,主要是员工人数的增加、同时员工人均成本也较上年度增加;
(三)2021年度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增加了中介机构费用等重组成本,增加费用约2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应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由于本次股票拟采用交易价格高于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使其利益受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一、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上市公司”、“本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528)已自2022年1月14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公司拟通过发行现金选择权及执行收购,行权价格为交易阶段,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1. 2022年1月18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2022年1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金选择权,派发数量为23,720,462份。

3.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可在申报日(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7日之间的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以内以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交易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4. 本次上市公司股票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选择权业务指引(2011年修订)》,本公司拟采用手工申报方式行使现金选择权,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经系统通过手工方式完成。手工申报的具体操作方式详见“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申报确认”。

5. 截至2022年1月13日,上市公司股票现金选择权价格为7.89元/股。现金选择权价格为7.09元/股,上市公司股价相对于现金选择权价格溢价11.14%。经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7.09元/股的价格行权获得现金对价。如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现金选择权的现金对价将做相应调整,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亏损,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为避免误操作导致亏损,建议异议股东当面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6. 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实施办法及申报行权的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本次现金选择权的交易方案详情,请阅读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获得现金选择权的且在申报日(2022年1月21日至2021年1月27日之间的交易)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内履行有效申报手续的上市公司异议股东可以按照本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

对于按照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将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受让相应股份。

四、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确认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代码:038038
简称:柳工CL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528
标的证券简称:柳工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3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有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为准。

1. 现金选择权将以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为单元派发。
2. 如果有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单元(证券营业部),且在行使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本公司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交易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顺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简称
柳工股份每股持有6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得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本次共计派发23,720,462份现金选择权。

(五)现金选择权的价值及 Delta 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的计算方式,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为0.0037元,Delta值为-2.39%。

(六)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本公司股份。

(八)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7.09元/股。如上市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现金选择权实施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则现金选择权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采用手工申报的方式
(十)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22年1月21日至2022年1月27日之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一)到期后未行权利的处理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1. 现金选择权手工申报期间,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填写并签署《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格式详见附件)。

2. 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在确认书和有关证明文件(法人股包括:包括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证券账户复印件;2022年1月13日收市的持股凭证;个人股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复印件;2022年1月13日收市持股凭证)以及个人证券账户开户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至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期间(即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3日)交易柳工股票的交易凭证(需经证券公司营业部盖章),在规定的申报期间内以传真、邮寄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邮寄方式的送达签收时间需在有效申报期间内,上述资料提交不全的,视为无效申报。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 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 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本公司股份。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

日期	事项
2022年11月5日	公司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时间安排
2022年11月11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22年11月14日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直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后复牌
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21日(即股权登记日)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日开市起每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申报截止日下午3:00整
2022年11月28日	公告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时间安排

以上为预计事项,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吸收合并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次吸收合并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相应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相应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冶区柳州市柳太路1号
邮编:545001

联系人:黄华琳
电话:(0772)3896510/3887266
传真:(0772)3691147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投资者手工申报行权确认书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声明:本人/本公司系符合本次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现基于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工股份”)对现金选择权申报委托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晓的条件下,委托本人/本公司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

本人/本公司(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号:,通讯地址:;系柳工股份股东,在柳工股份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中,本人/本公司作为柳工股份股东获得了合计股份现金选择权(权利代码:),权利名称:。
根据贵司2022年1月13日发布的公告,本人/本公司申请行使行权委托在托管账户(托管单元名称:;托管单元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申请人姓名及账号:
申请人姓名(或名称):
申请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印章(手写):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2-00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金菱车世界租赁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隆鑫机动车(以下简称“隆鑫机车”)将其位于重庆经开区白鹤路工业园区面积合计99,000㎡房屋及其配套设施出租给关联方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菱车世界”)。为此,隆鑫机车与金菱车世界于2017年、2020年9月分别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

2020年金菱车世界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控股股东债务问题以及实施新能源汽车排放标准等因素的影响,出现了流动性紧张的问题。金菱车世界申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菱车世界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金菱车世界就2020年积压欠分期清偿等相关事宜,双方于2021年4月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与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往来函件等交易文件及附件以下统称“《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

2021年金菱车世界进一步完善了园区功能和优化调整了品牌结构,园区现已成功引进特斯拉、小鹏、理想、蔚来等新新能源汽车品牌经销商,为构建国内最大新能源汽车展示、试驾、试驾销售区域奠定了基础。同时,在将汽车品牌上,又进驻了红旗、长安汽车等汽车品牌,同类客流持续增加,金菱车世界经营情况已经得到有效改善,加之隆鑫系再度整合/重组公司的有序推进,资金的流动性紧张问题有望得到妥善解决。截止2021年12月31日,金菱车世界已向公司全额支付了2021年应付租金1,932万元及能源费413万元。

由于汽车4S店投入大、回报周期长,营业场所获得较长的租赁期限将有利于稳定厂商/商户品牌权益以及合理安排长期的经营计划。鉴于目前金菱车世界的租期仅剩10年,已有部分现有品牌和在该品牌向金菱车世界提出了10年以上租期的诉求,为确保金菱车世界的长期稳定开展,金菱车世界向公司提出申请,将租赁期限由2023年延长至2037年,租金及金菱车世界运营维护等主要条款不变,部分条款做进一步补充。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新丰村1号
名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清
注册资本:4,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汽车用品、机电设备等,机械设备、机电配件、化工产品、建筑装饰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日用百货、五金家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展示展销服务;市场营销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品牌管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杀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装卸搬运,网络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物业管理服务;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服务;汽车租赁;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隆鑫机动车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金菱车世界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拟对《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历史修订进行整体确认,并对相关条款内容修订和增加进一步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租期调整:
甲方同意,在乙方已全额清偿《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2021)项下欠款人民币10,487,415.70元的前提下,租赁期限由2032年12月31日延长至2037年12月31日。
2、租赁费用及支付
双方同意:
1.在延长的租期期间(即2032年12月31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租赁物租金单价仍按照2023年至2032年期间人民币29.74元/月·平方米计算,即2033年至2037年每年租金为人民币2,086万元(含税价)。

付款方式:租金按月度收取,于每月25日经乙方核对后,乙方应最迟不晚于次月5日前支付。逾期超过三天的,自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拖欠租金的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
乙方应当在2023年1月31日前向甲方缴足《原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押金人民币2,000,000元。

·合同的终止
双方同意将《租赁合同》“第七条合同终止”增加条款如下: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

乙方同意如非因责任于任何一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法律法规变化、不可抗力及政府征收租约物,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租赁合同终止且甲方无需因此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